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网络”）拟向泛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鸿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杰资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毅创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宏景国盛（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昆明金润中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 Alpha Frontier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回购交易完成后 42.30% 的 A 类普通股（即 9,730 股）（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

二、 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正在有序推进中，尚未最终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进行审议，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组有关的各项议案。

2. 标的公司的回购交易是本次重组的重要组成部分，标的公司回购注销股份的资金筹措拟主要由外部融资资金提供。2019 年 8 月 20 日，标的公司已与 Credit Suisse Loan Funding LLC（瑞士信贷）、Goldman Sachs Bank USA（高盛美国）、UBS Securities LLC（瑞银证券美国）组成的银团签署了正式的融资合同，本次回购所需的资金已经足额到位，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3.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价将以现金形式支付，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公司正在与多家银行对接洽谈融资事宜，贷款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目

前公司已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为本次重组出具的《贷款意向函》，预计本次重组所涉及的银行借款在本次重组实施前能够足额到位，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4. 2019年7月2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9】第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所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于2019年8月2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前述审计、评估、回购、融资等事项尚未最终完成，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本次《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将尽快完成此次《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待回复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提交回复文件并对外披露。

三、 风险提示及其他

公司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国家发改委备案及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备案，能否获得上述批准及相关备案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4日